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強制辯護案件 法扶轉介單

股	別	_
/ I X	,,,,	-

- 1.案 號:
- 2.案 由:
- 3.被告姓名:
- 4.起訴法條及罪名:
- 5.轉介事由:
 - □無資力且為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
 - □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

審判長/受命法官轉介(日期及簽章)

參考法條:

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至第3項:

本法所稱無資力者,係指下列情形之一:

- 一、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- 二、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。
- 三、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。

申請人非同財共居之配偶或親屬,其名下財產不計入前項第三款之可處分之資產。前項第三款之資產及收入,申請人與其父母、子女、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間無扶養事實者得不計入;申請人與其配偶長期分居者,亦同。

第一項第三款可處分資產、收入標準及前項之認定辦法,由基金會定之。

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

有下列情形之一,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,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:

- 一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。
- 二、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。
- 三、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。
- 四、被告具原住民身分,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。
- 五、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。
- 六、其他審判案件,審判長認有必要者。